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专项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2024年4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